致邦公司法律信息

**2018年第3期（总第38期） 季刊（7-9月）**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业务部编 2018年10月 15 日**

**目 录**

**一、公司事务信息**

**二、证券保险信息**

**三、外资合资信息**

**四、财会税务信息**

**五、裁判信息**

1. **公司事务信息**

**1、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颁布时间】2018-7-13**

**【发文号】国资委令第37号**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办法。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8-24**

**【发文号】国市监注〔2018〕153号**

2017年3月1日，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一年多来，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任务，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将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3、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颁布时间】2018-9-13**

**【发文号】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现提出指导意见。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8-17**

**【发文号】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5、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颁布时间】2018-7-14**

**【发文号】国发〔2018〕23号**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国务院现提出实施意见。

1. **证券保险信息**

**6、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8-14**

**【发文号】财库〔2018〕74号**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风险，财政部决定实行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

**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颁布时间】2018-8-14**

**【发文号】财库〔2018〕72号**

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财政部现就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做出通知。

**8、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7-30**

**【发文号】财库〔2018〕68号**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提高债券发行效率，财政部决定实行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

**9、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颁布时间】2018-9-26**

**【发文号】银保会令2018年第6号**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办法。

**10、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7-20**

**【发文号】无**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做出明确。

1. **外资合资信息**

**1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颁布时间】2018-9-8**

**【发文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 **财会税务信息**

**12、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9-10**

**【发文号】财税〔2018〕94号**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9-18**

**【发文号】税总发〔2018〕1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国家税务总局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14、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9-5**

**【发文号】财税〔2018〕91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做出通知。

1. **裁判信息**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颁布时间】2018-9-30**

**【发文号】法释〔2018〕18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办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确保公证债权文书依法执行，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本规定。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颁布时间】2018-8-28**

**【发文号】法释〔2018〕15号**

为公平、公正、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本规定。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8-1**

**【发文号】法〔2018〕215号**

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多元化融资需求，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完善。与此同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也呈现爆炸式增长，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最高人民法院现将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颁布时间】2018-7-31**

**【发文号】法释〔2018〕13号**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就保险法中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做出解释。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颁布时间】2018-7-18**

**【发文号】法释〔2018〕12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本解释。

**编辑：申利**